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99%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持有非营利性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合肥仁济医院”）99%出资份额，拥有其 99%的举办者权利。因合肥仁济医院被告知，其所租赁经营办公场所因不可抗力原因，租赁期限提前到期。如合肥仁济医院未能在有效期限内，完成新经营办公场所的选址和装修、验收及系列手续，将面临医疗许可证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合肥仁济医院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部署，若继续出资合肥仁济医院用于经营场所的租赁及装修，或者终止营业，都将付出巨大成本支出，且合肥仁济医院未来长期不能为公司产生正向收益，盈利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为有效地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合肥仁济医院的出资份额，最小程度降低经营风险、经济损失。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99%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孜赛勒康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仁济医院 99%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合肥中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诚”）。

达孜赛勒康对合肥仁济医院的账面投资净值为 3,915.94 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达孜赛勒康欠付合肥仁济医院往来款人民币 2,013.78 万元，合肥仁济医院欠付达孜赛勒康管理费人民币 34.05 万元。本次转让的各方，已同意该项债权债务相互抵消，且合肥中诚、合肥仁济医院同意免除达孜赛勒康剩余应付往来款 1,979.73 万元的清偿责任。最终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 17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中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2MA8NB6FY2J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北浙江商贸城 C602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家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中诚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新设立的公司，其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家隆	40

凌莉	30
李孔菊	30

合肥中诚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合肥中诚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单位概况

- 1、名称：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 2、法定代表人：杨劲松
- 3、住所：黄山路 316 号
- 4、开办资金：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 5、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268,646.34	47,207,867.97
负债总额	22,995,255.21	16,450,801.49
净资产	32,273,391.13	30,757,066.48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12,901.79	9,537,102.90

净利润	-2,249,286.17	-1,516,324.65
-----	---------------	---------------

（二）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达孜赛勒康持有的合肥仁济 99% 出资份额，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合肥仁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出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医院，达孜赛勒康拥有其 99% 的举办者权利。合肥仁济医院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出资份额未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3、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达孜赛勒康对合肥仁济医院的账面投资净值为 3,915.94 万元。

4、截至本次转让前，达孜赛勒康欠付合肥仁济医院往来款人民币 2,013.78 万元，合肥仁济医院欠付达孜赛勒康管理费人民币 34.05 万元。本次转让的各方，已同意该项债权债务相互抵消，且合肥中诚、合肥仁济医院同意免除达孜赛勒康剩余应付往来款 1,979.73 万元的清偿责任。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中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丙方 99% 的出资份额。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将其所有的丙方全部出资份额及全部权益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乙、丙方一致同意，免除甲方与欠付丙方款项人民币 1979.73 万元的清

偿责任，成交价为人民币 170 万元。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作协议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应当就应付未付款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任意一期付款迟延支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甲方股东决策程序未通过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无息返还在本协议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不向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协议生效

转让协议书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应经过甲方股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各方依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肥仁济医院的账面价值，在免除达孜赛勒康应付往来款清偿责任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本次转让合肥仁济医院，主要系合肥仁济医院的经营办公场所租赁期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到期，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合肥仁济医院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部署，合肥仁济医院短期未能为公司产生收益。为有效地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及避免造成投资损失，公司经审慎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合肥仁济医院的出资份额。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合肥仁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旗下非营利性医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合肥仁济医院出资份额事项是经公司与达孜赛勒康审慎研究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合肥仁济出资份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